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47
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心怡(02)85906742

電子郵件信箱：hgduedu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3126052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1031260522C-1.doc、1031260522C-2.pdf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」

第四條、第十二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  
以衛部保字第103126052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  
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(均含附件)

2014-09-10  
14:16:18  
電子公文  
章

部長 邱文達